

关于安装厨灶旋钮外盖的年度通知

根据《行政法》(Administrative Code) § 27-2046.4(a) 的规定，本建筑物业主应为每个住房单元内居住有六岁以下儿童的租户，在燃气灶正面安装厨灶旋钮外盖，但没有与厨灶旋钮相匹配的厨灶旋钮外盖的情形除外。租户可拒绝安装厨灶旋钮外盖，但需在此表格相应方框内注明。即使没有六岁以下儿童居住，租户也可在此表格相应方框内注明，申请安装厨灶旋钮外盖。**业主必须在收到此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厨灶旋钮外盖。**

另请注意，业主在任何一年的期间内只需更换厨灶旋钮外盖两次。您可以勾选以下表格内的相应方框，申请或拒绝安装厨灶旋钮外盖，并将表格返回至业主所提供的地址。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拒绝安装厨灶旋钮外盖，业主将设法为您安装。

请勾选相应方框，填写所需信息并签名，以完整填写此表格。请于（插入日期）截止将此表格返回至业主所提供的地址。

- 是，我的公寓内有六岁以下儿童居住，需要安装或更换厨灶旋钮外盖。
- 是，我的公寓内虽未居住六岁以下儿童，但需要安装或更换厨灶旋钮外盖。
- 否，我的公寓内虽有六岁以下儿童居住，但不需要安装厨灶旋钮外盖。
- 否，我的公寓内未居住六岁以下儿童，不需要安装厨灶旋钮外盖。

_____（租户签名） _____（日期）

正楷姓名、地址以及公寓号：

将此表格返回至：（业主地址）： _____
